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我出口公司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必须认真审核国外来证，如出

认真做好审证、制单工作，保证及时安全收汇

——关于审证、制单的实例两则

现来证条款不妥，就应及时与客户联系要求改证；在办理装运和制单中，则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办事，以保证及时安全收汇。但是，在实际业务中，由于有些业务人员对审证工作不够熟悉，不能正确地审证，未能及时发现和修改与合同不符的、不可接受的

信用证条款，又不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办理装运和制单，以致往往发生单、证不符的情况，从而影响及时安全收汇。这种情况亟需引起我们的重视，并积极加以改进。以下是关于上述问题的两则实例，供改进这方面工作的参考。

一、不按信用证规定分批制单，银行拒绝议付

一九八四年二月，我某进出口公司向孟加拉出口15公吨货物。孟加拉的 United Commercial Bank 开来的信用证规定：Partial shipments not allowed（不准分批装运），同时又规定：Three (3) sets of shipping documents to be prepared separately including three (3) sets of invoice and three (3) sets of B/L each not exceeding five (5) M/T to be negotiated under one bill of exchange.（分别制备三套货运单据，包括三套发票和三套提“分批装运”。其实，不准分批装运与把货物分成数单，每套均为5公吨，凭一张汇票议付。）

有关业务人员审证后以为既然来证“不准分批装运”，就将15公吨货物一次托运，并且没有把信用证中关于“分三批制单”的要求向制单人员提出，结果运输制单部门将货物装运后，仅备妥一套单据交银行议付，银行因单、证不符拒绝议付。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关业务

人员不理解该信用证的有关条款，不清楚“分批装运”与“一次装运，分批（或分套）制单”的区别。他错误地认为：“不准分批装运”，就不能在同一航次的同一船只中把货物分成数批并分批（或分套）制单，否则就是“分批装运。”其实，不准分批装运与把货物分成数批一次装船，同时提供数套装运单据是没有矛盾的。例如，10,000公吨大米，整批货物装上同一航次的同一船只，但分成十批，每批1,000公吨，提供十套提单和十套发票，这样并不构成“分批装运”。因为“分批装运”是指把整批货物分成二批、三批或者多批，分装不同的船只或虽装同一船只但系由不同航次先后分批装船。所以将货物一次装上同一航次的同一船只，并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供二套、三套或多套货运单据并不属于“分批装运”。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开证人（买方）将货物转售和分销他人的需要。这是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也是符合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90”）的规定的，我出口公司应予配合。根据

“290”第三十五条b款的规定：“Shipment made on the same ship and for the same voyage, even if the Bill of Lading evidencing shipment “on board” bear different dates and/or indicate different ports of ship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partial shipments.”（凡经同一船只同一航次中多次装运货物，即使提单表明不同装船日期及/或不同装货口岸，当不作分批装运论）。经修订后的“400”第四十四条b款也有同样的规定。由此可见，把货物装上同一航次的同一船只，虽分作数

批，提供数套单据（如本例信用证要求将15公吨货物分成三批，每批5公吨，一次装运，并分制三套提单和发票），并不构成“分批装运”。

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业务部门将信用证项下的15公吨货物分成三批，每批各5公吨，办理托运，同时在货物分析明细单上注明这三批货物同装同一航次的同一船只，并分别制作三套提单和三套发票。制单部门根据货物分析明细单（实际是按信用证的规定）缮制三套单据，合一张汇票送银行办理结汇。这样，上述问题就可圆满得到解决。

二、信用证未改妥，只凭合同装运和制单，被拒绝议付

一九八三年九月，我某进出口公司向巴基斯坦出口Flashlight Bulb（电珠）、Irons（电熨斗）和Can-opener（开听刀）各一批，金额为1,668.50美元。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的品名只有Flashlight Bulb，而金额却与合同项下的三种货物的金额相同，显然客户在开证时漏列了货名Can-opener和Irons。经与客户联系要求改证，客户来电修改信用证如下：Please amend our L/C B 54/83 as follows: Goods Irons and Can-openers.（请修改我们的第B 54/83号信用证如下：货物为电熨斗和开听刀。）该修改书的电文内容不明，不是在信用证原有的品名中再增加Irons和Can-openers，而是误将原有品名Flashlight Bulb改成了Irons和Can-openers。我有关业务员收到上述修改书后，虽发现改证后的品名仍与合同规定的不相符合，但他错误地认为：“既然信用证金额与合同相符，品名有些出入关系不大，因信用证是根据合同开立的，我们只要按照

合同办事就行了”。结果，在将单据送交银行时，因单、证不符，被银行拒绝议付。

从这笔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可以看出，有关经办人员对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关系理解错误。在他看来，交货的依据是合同，只要符合合同的规定就行，至于信用证的规定可以照办也可以不照办。因此，当收到上述信用证修改书并发现修改后的品名仍与合同规定的品名不符时，他丝毫不予重视，没有再要求国外客户修改信用证，而是只顾按合同发货和制单，最后，遭到银行拒绝议付，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正确的做法是：（1）收到不符合要求的信用证修改之后，应立即退回，再要求客户按合同重新正确修改信用证中错列的品名；（2）然后凭改正后的信用证发货和缮制单据，交银行议付。

关于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关系，请参阅本期业务思考题（之四）第五题的答案。

外贸经济系80级学生 黄晓光